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水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416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水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416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，

而本件沒收物所在地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與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（重）量	鑑定結果
1	白色結晶（甲基安非他命）	1包（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淨重0.368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356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白色結晶（甲基安非他命）	1包（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淨重0.03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24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吸食器	2組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4	白色結晶（甲基安非他命）	1包（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淨重3.416公克、檢驗後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		淨重3.404公克）	